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河南泓硕棉纺制品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市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水利局 2025 年度市级防汛抗旱物资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编织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德州瑞庚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救生衣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东台市三圣船舶安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67.707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.69814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救生圈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启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便携式强光工作灯、袖珍调光工作灯（核心产品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华士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2960.2034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3.0284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单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